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

现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井下炮掘工作面透水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局成立全市特种设备

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朱慧杰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阎建鸿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莫仁平 副处级领导干部
成 员：周青云 城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平 泽州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韦魁龙 高平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晓利 阳城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韶钧 陵川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东波 沁水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纪文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晋英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娄东风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李进军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局特监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阎建鸿兼任。负责统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通报等工作。

三、排查整治范围

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设备，以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公共场所电梯、供暖锅炉、滑雪场和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公园和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及旅游观光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

装单位等。

四、排查整治内容

(一)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排查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向社会进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公开承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是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配齐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是否按照《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要求，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排查、登记、销号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实施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是否落实重要时段和重大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措施等。

(二) 重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重点排查整治高风险区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隐患，尤其是危化品区域的工业管道，是否进行了检验和使用登记；城镇燃气和长输油气管道是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是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安全保

护装置，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客运索道的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等是否牢固可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

（三）复工复产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方面。重点排查复工复产重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是否存在特种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是否配齐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并落实岗前培训制度；医院、车站、学校、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五、工作安排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4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市、区）局全面排查、市局组织交叉检查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

1.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月10日前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要对本企业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2月15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自查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 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特种设备安全检

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 2 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二）县局全面排查

1.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结合当地特种设备工作实际以及本方案要求，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

2. 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成立检查组深入辖区内重点特种设备单位开展全面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方法，狠抓隐患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确保专项行动结束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未按时完成销号的单位，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三）市局组织交叉检查

1. 为确保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整治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市局成立交叉检查组（详见附件 1）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等多种方式，深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不放心单位、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2. 原则上每个交叉检查组督查检查不少于 5 次，检查单位不少于 10 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问题要责成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到

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结合本地区特种设备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全力防范化解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要督促特种设备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帮助指导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全面实施“清单化”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按照轻重缓急明确整改时限，对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及时销号，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重点跟进，确保整改期间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严守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这条底线。

（三）全面排查检查，深化隐患治理。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按照全区域、无遗漏、立体式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属地监管的要求，对重点监管的特种设备单位实现一轮100%全覆盖检查；市综合执法队要安排执法人员深入特种设备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市综检中心要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好专项行动，对申请检验的设备做到应检尽检；各交叉检查组要本着对市局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严格督查检查，切实发现一些重大安全隐患或问

题，检查期间车辆由组长所在单位负责保障，食宿费用由市局负责保障。所有检查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坚决做到所有隐患问题一跟到底，整改到位。

(四)加大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或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力求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单位严盯死守，坚决防止酿成事故；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单位，一律予以关停；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使用单位，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使用单位。

(五)广泛宣传引导，确保取得实效。市局将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受理群众关于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被举报单位或个人将从严从重处罚。各单位也要在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问题线索举报，并在媒体、市场监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公开举报问题清单、查处整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注重工作方法，严守廉洁纪律。各交叉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要通过座谈了解、现场提问、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督查检查；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相关廉洁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每次督查检查结束后要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市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各单位要于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报送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未整改重大隐患问题明细表（附件3），5月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田宝树

联系电话：2027725

邮箱：jcstzsbaqjck@163.com

- 附件：
1.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交叉检查安排
 2.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3.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未整改重大隐患问题明细表

附件 1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交叉检查安排

第一检查组

组 长：杨树海

成 员：胡 斌、凌 杰、李进军（联络员 13503561082）

负 责：沁水

第二检查组

组 长：任东明

成 员：吕飞鹏、李小恒、田宝树（联络员 13935606266）

负 责：陵川

第三检查组

组 长：郭建红

成 员：汪 宁、王建广、田龙龙（联络员 13834327530）

负 责：城区

第四检查组

组 长：张胜利

成 员：王永民、白鹏飞、田沁芳（联络员 15135623888）

负 责：开发区

第五检查组

组 长：和晋陵

成 员：刘朋正、荣文革、尚 磊（联络员 13935658810）

负 责：阳城

第六检查组

组 长：候向东

成 员：蒋秋燕、田国良、田龙龙（联络员 13834327530）

负 责：泽州

第七检查组

组 长：史岩松

成 员：车环宇、闫普一、尚 磊（联络员 13935658810）

负 责：高平

附件 2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检查情况						执法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检查组 (个)	企业 (家)	抽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打击 非法违法行为 (项)	责令限 期改正 (项)	停产 整顿 (项)	处罚 罚款 (万元)	暂扣吊 销证照 (个)	关闭 取缔 (家)
			排查 (项)	整改 (项)	排查 (项)	整改 (项)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市综合执法队负责统计上报。

2. 未整改的重大隐患情况要填写《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未整改重大隐患问题明细表》，具体见附件 2。

附件 3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未整改重大隐患问题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问题内容	已经采取的措施	整改期限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